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皖法宣办〔2022〕8号

关于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 送法暖民企”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党委宣传部、法宣办、法院、检察院，市经信局、公安局、司法局，工商联，省直主要新闻媒体：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

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强化民营企业法治宣传，培育民营企业法治文化，推动法治民企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决定联合举办“喜迎二十大 送法暖民企”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

二、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 送法暖民企

三、主要内容

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民营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围绕企业关心的利企惠民政策、聚焦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集中解读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民营企业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培育民营企业法治文化，促进包括民营经济人士在内的经营管理人员增强诚信守法意识，不断提升民营企业依法治企意识、守法经营素养和防控法律风险能力。

四、活动形式

1.组织“送法进万企”集中宣讲活动。各市、县（市、区）法宣办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充分了解民营企业法治需求的基础上，邀请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等，采取入企宣讲、网络直

播、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线下宣讲与线上解读相结合，以大型企业、工商联执委所在企业、工商联民营企业调查系统内企业等为重点，面向本地区民营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原则上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普法宣讲活动。

2.开展民法典助企发展专场宣传。各级工商联、法宣办牵头组织司法机关、经信等部门，结合2022年度全省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因地制宜部署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典亮企业 助力发展”民法典宣传专场活动，重点解读民法典中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内容。

3.举办线上法律知识竞答。省经信厅、省法宣办联合举办全省“学法守法 诚信立企”线上法律知识竞答活动。活动主要面向全省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与民营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为主要内容。

4.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各级法宣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对照各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释法说理，通过编发涉民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普法案例库、案例视频集、定期线上发布案例等形式，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到辖区法院，旁听企业合同、劳动人事、工伤保险等纠纷案件的庭审活动。

5.培育民营企业法治文化。各地司法行政部门、法宣办要协同相关行业部门指导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企业把法治精神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支持辖区民营企业培育具有企业特色和地

域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积极总结宣传民营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6.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在综合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作用，注重短视频在主题普法中的运用，鼓励创作适合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经济人士特点的个性化普法产品，不断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主题普法活动作为落实全省“一改两为”大会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开展“喜迎二十大，普法在行动——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立足疫情防控，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督导，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级法宣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等行业部门，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普法宣传工作针对性不强等薄弱环节，采取实时普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形成民营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宣传发动。各地党委宣传部门、法宣办要发动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及时跟踪、报道活动动态及成效，为全省主题普法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认真总结主题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引领民营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整体推进、持续深入。

请各市法宣办将有关重要活动开展情况（简明扼要，多用数据、事例支撑），及时报送省法宣办；活动总体开展情况请于2022年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省法宣办。

联系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光聪、王艳

联系电话：0551-65982135、65982090

电子邮箱：ahsfxb@163.com。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9日